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川市园艺工作站的铜川市苹果专业采穗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金农今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太阳能杀虫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166.12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3,368.5万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氟硅唑，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36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叁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甲基硫酸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61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联肼乙螨唑，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阿维·螺螨酯，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注:

-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